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38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制订印发《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将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统筹推进，联合本地重点产业集群所在县（区、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积极对接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等创新资源，组织工业互联网供应商按照《方案》要求申报试点，做好试点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试点工作予以及时跟踪、服务和情况反馈，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我厅工业互联网处联系（联系人：陈捷宇，020-83133385、13802910419；邢飞，020-83134289。）

附件：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附件

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 2018〔23 号〕），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制订本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广东制造业的集聚效应，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广泛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升级，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到 2022 年，培育 30 个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形成 20 个特定领域（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 20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二、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聚焦产业集群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需求，组建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供应商联合体，从解决集群企业关键问题、打通关键应用场景出发，为集群企业定制式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并在集群企业广泛推广应用，促进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总结试点集群经验，在同类集群中复制推广。

三、工作步骤

（一）组建供应商联合体。（2019 年 6-7 月）

重点面向家电、玩具、金属制品等特定行业，以及注塑、模具、能源等通用领域，依托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按照“跨界互补、自主结合”的原则，支持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联合龙头骨干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共同组建供应商联合体，针对集群企业共性需求开发推广通用数字化解决方案。

（二）制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19 年 7-8 月）

组织供应商联合体对产业集群开展深入调研，从全产业链维度分析集群未来产业转型趋势和技术升级路线，聚焦“订单、成本、质量、交期”等企业核心业务痛点，找准应用场景和切入点，优化形成“小而精”的行业级数字化解决方案；明确集群数字化转型的目标、任务和组织实施步骤，制定分阶段实施方案。

（三）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2019 年 8 月起）

选取集群内具有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或具备典型示范效应的中小企业，推动行业级解决方案落地应用，在每个试点集群打造 2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总结标杆示范项目在成本降低、质量改善、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建设经验，在标杆示范企业建设具备参观、体验以及人才实训功能的场景式体验点。

（四）推动集群全面数字化转型。（2019 年 8 月起）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活动，组织供应商联合体与集群企业开展精准对接，通过标杆企业现身说法、场景式体

验等方式，推动集群内广大企业加快“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培育形成特定领域（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完善的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等生态服务体系，促进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扶持力度

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建设，在省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对集群企业“上云上平台”，在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政策中予以优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予以配套支持。

（二）强化宣传引导手段

强化“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活动组织，加大对优秀供应商、解决方案产品以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促进供应商之间的协同和合作，加强供应商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协调。鼓励产业集群所在地市、县（区、镇）、园区管委会等，对“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活动及相关宣传、培训活动予以经费补贴。

（三）优化人才培养环境

鼓励供应商联合体与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合作，积极引入人才教育与培训服务，联合培养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亟需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鼓励供应商联合体依托集群现有资源建设本地化高水平实训基地，为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集中

培训和实操场景。鼓励产业集群所在地市、县（区、镇）为实训基地建设等提供场地经费支持。

（四）鼓励金融产品创新

鼓励供应商联合体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合理利用平台数据为金融风控提供精准依据，创新金融产品方案，帮助集群中小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重点开发针对数字化转型设备或解决方案的分期融资产品、订单融资产品、供应链新金融产品等。支持产业集群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征信服务。鼓励地市、县（区、镇）为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金融创新产品提供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

（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对在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形成的、经过市场检验的平台，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对平台开展产品研发创新、二级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特定领域第三方在线诊断等，联合相关部门予以重点支持。对有融资或上市需求的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证监部门予以重点推荐。

附件：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申请书

附件

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试点 申请书

试点所属行业领域:

试点覆盖县镇区域:

牵头单位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方式:

推荐单位 (盖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2019 年 5 月

一、申报单位信息

（一）牵头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上年销售（万元）		员工数（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二）联合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上年销售（万元）		员工数（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三）单位情况简介（包含牵头单位及联合单位）：				
1、经营发展情况（包括发展历程、核心团队、当前经营情况等，500字以内。）				
2、能力情况（包括人才队伍、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实施能力、服务保障、过往业绩和典型案例等，1000字以内。）				

二、试点方案（不超过 5000 字）

（一）产业集群诊断分析

- 1.特定行业/领域发展现状；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 2.特定行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产业集群发展趋势及路径。
- 3.产业集群内企业的关键痛点、需求场景。

（二）解决方案内容

- 1.解决方案总体介绍（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标）。
- 2.方案实施路径（场景切入点、方案优化过程）。
- 3.方案技术特点（如何体现“小而精”成本可控、效益可期、部署便捷、运维简单、软硬一体、复制性强、扩展性好的特点）。

（三）实施计划

- 1.分阶段计划（时间节点、阶段目标、阶段成效等，总体方案规划时间跨度原则上 3 年左右，其中当年实施计划须重点详述）。
- 2.联合体组建（合作模式、合作协议、分工、优化机制）。
- 3.工作推进（组织方式、商业模式等）。

（四）实施保障

- 1.投资预算。
- 2.人员团队。

三、证明资料（不超过 5 页）

（一）资质文件（能够证明企业合法性、企业实力的相关资质文件，资源池企业可选择性提供）。

（二）典型案例：能证明供应商具备试点能力的过往成功案例（不超过 2 个）。

填报须知

一、集群范围：试点必须聚焦特定行业或垂直领域，其分类方式包括家电、玩具、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定制家具等细分行业，也包括注塑、模具、工业服务、非标自动化装备、综合能源等细分领域（申报试点可进一步细分具体化）；试点必须聚焦在以区县（镇街）、产业园区等为基本单元的特定区域，取得实效后再根据产业链协同实际需求不断拓展区域边界。

二、申报主体：试点必须以供应商联合体为主体进行申报，牵头供应商需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重点支持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小而精”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等牵头申报。联合体组成单位须站在特定领域集群的整体维度共同探索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新模式，须具有特定集群应用场景的专业实施和落地能力。

三、“小而精”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是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供应商充分考虑中小企业资金短缺、人才匮乏、抗风险能力差、制造效率低等特点，分类梳理特定领域关键问题与共性场景，基于标准化方法、深度融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解决方案进行优化与集成，形成具备“成本可控、效益可期，部署便捷、运维简单，软硬一体、复制性强、扩展性好”等特征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表现形式主要是能明显为集群中小企业创造业务价值的特定领域工业 APP 或工业 SaaS 类新数字化工具。

四、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可以是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或县（区、镇）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没有推荐单位也可直接报送试点材料。

五、申报时间：此申报长期有效。提交申报时，供应商联合体应对产业集群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研，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试点实施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试点一个”原则组织实施。

六、申报方式：申报书报送至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包括纸质版申请书、PDF 版申请书各一份。（联系人：吴艳华；电话：18028020069；地址：广州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B6 栋 3 层；邮箱：aiigd@caict.ac.cn。）

七、试点工作相关情况，可关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http://syspt.aiigd.cn/>）”或“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微信公众号进行了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